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151人，其中：
行政114人，事业3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
离退休人员13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9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8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5.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7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175.84	总计	60	6,175.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75.84	6,135.31					4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0.62	4,540.10					40.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0	35.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20	35.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35.42	4,494.90					40.52	
2013801		行政运行	4,189.54	4,189.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5	74.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1.25	101.25						
2013850		事业运行	79.36	79.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52						4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3	58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54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4	2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19	43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1	83.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8	50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28	50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6	2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72	284.72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49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52	49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9	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75.84	5,748.11	42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0.62	4,298.10	282.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0	35.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20	35.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35.42	4,262.90	272.52					
2013801	行政运行	4,189.54	4,183.54	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5		74.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1.25		101.25					
2013850	事业运行	79.36	79.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52		4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3	444.22	13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444.22	10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4	9.03	1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19	43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1		83.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8	50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28	50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6	2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72	284.72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49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52	49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9	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40.09	4,54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42	58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28	50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7.52	49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5.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35.31	6,13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35.31	总计	64	6,135.31	6,13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35.31	5,748.11	38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10	4,298.10	24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0	35.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20	35.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94.90	4,262.90	23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189.54	4,183.54	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5			74.7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1.25			101.25	
2013850	事业运行	79.36	7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43	444.22	13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444.22	10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4	9.03	1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19	43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1			83.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9			3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8	50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28	50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56	2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72	284.72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52	49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52	49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3	42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9	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57	310	资本性支出	4.83
30101	基本工资	902.26	30201	办公费	8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3
30102	津贴补贴	777.22	30202	印刷费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92.7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95	30205	水费	0.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09	30206	电费	21.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61	30207	邮电费	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9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	30211	差旅费	4.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2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9	30215	会议费	0.38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34			
30302	退休费	17.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0.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3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5		23.85		23.85		23.8		23.85		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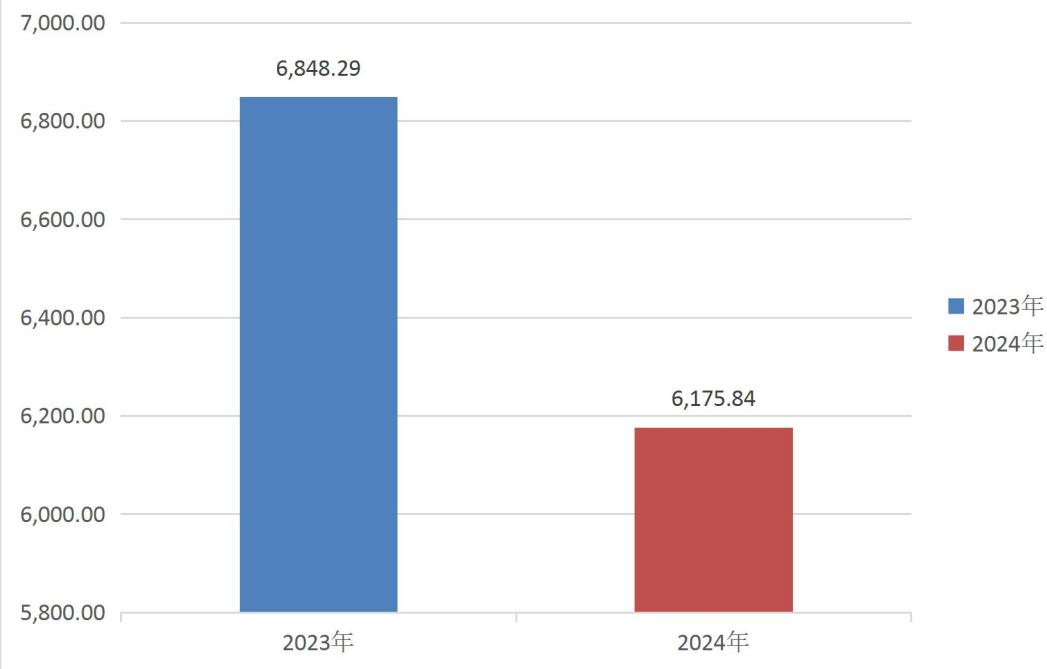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175.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672.45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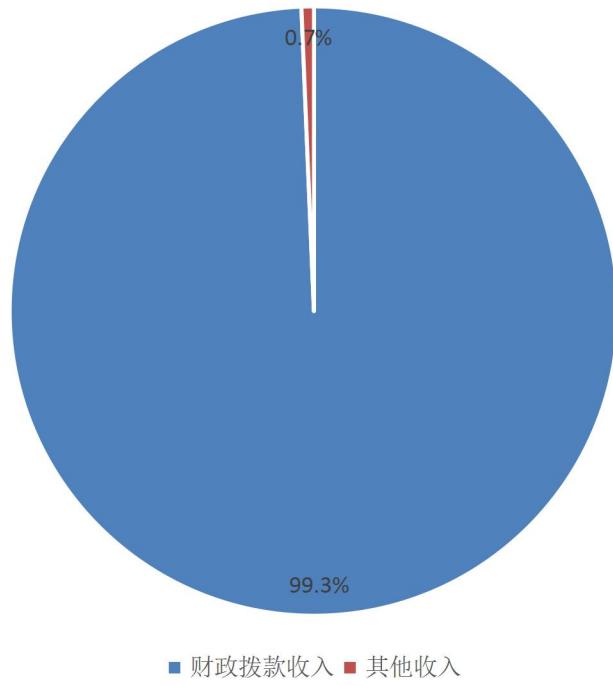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175.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减少672.45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35.31万元，占本年收入99.3%；其他收入40.52万元，占本年收入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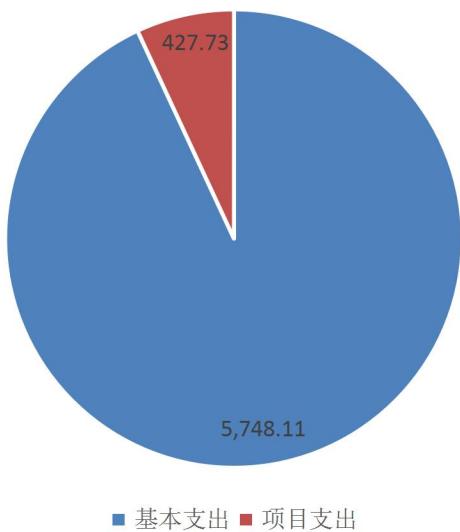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175.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72.45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74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1%；项目支出 42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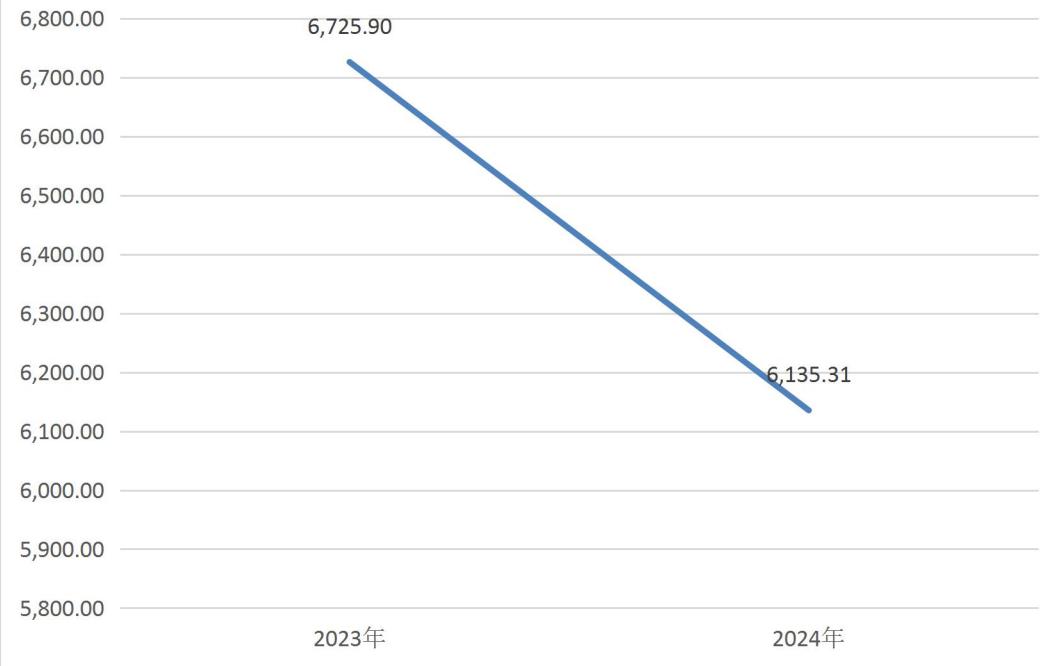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35.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0.59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35.31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90.5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0.59 万元，下降 8.8%。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40.09 万元，占 7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事业运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3.42 万元，占 9.5%。主要

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8.28 万元，占 8.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类）支出 6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7.52 万元，占 8.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8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其中：基本支出 5,748.11 万元，项目支出 387.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 74.75 万元，其中：

（1）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2024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已全部完成，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05 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 16 份，排查安全隐患 130 余起，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电梯无纸化维保率按照市局时序要求稳步推进。超期未检和未注册设备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实现应检尽检，无 1 台设备超期。持续深入开展超期未检、未注册、燃气、叉车、起重机、电梯维保、小型锅炉等各类专项整治，严格执法，强化执法办案的震慑，加大检查力度、频次。根据省市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召开东部街道电梯新检规宣贯培训工作会议，妥善解决了东部街道还建楼电梯无专门物业和

检测经费的问题。组织召开全区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新检规宣贯培训工作会议，强化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着力构建街道属地、监管部门齐抓共管，维保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叉车专项整治，重点围绕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叉车办理使用登记开展拉网式检查，整治行动成效明显。截至目前，涉案叉车全部办理注册登记。开展起重机械和场车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起重机械和场车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深化中小企业质量计量标准提升：充分发挥质量服务站职能，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持续发挥在蔡甸区星光昱恒质量服务站成立的“计量惠企”工作室的能力，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聚焦企业计量需求，充分发挥服务站的服务优势，发挥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专业优势，将各项工作职能逐步延伸，发挥好市场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配合市局在蔡甸区开展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受到市局好评。不断提升质量服务满意度，公共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大力实施品牌建设，建立健全了品牌发展战略及激励机制，围绕重点行业产业，梳理帮扶企业名单，搭建培育梯队，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着力提升质量监管力度，下发“全区质量检验、计量检定”文件，对全区工业产品、计量器具进行检验检测，为全区质量管理设定目标。对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管，并结合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予以上网录入。大力推动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0 余家，增强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结合自身职能，协调各监管所持续强化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制定以电动自行车违规违法行为为重点的工作清单，推动认证机构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证书管理。经过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取得阶段性的工作成效。加快建设标准化培育工作，持续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不断强化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计量宣传及监管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计量知识。同时联合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了民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并对查获涉嫌作弊电子计价秤依法进行处理。

（2）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69.75 万元，主要成效：

解决了市场监管人员人数不足的问题。

2. 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50 万元，主要成效：

（1）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强化招引新增一批、精准服务壮大一批、强力清理规范一批、主动协调挂靠一批”的要求，抓实抓细市场主体发展各项工作落实，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了全区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坚持“日统计、周汇总、月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抢抓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确保市场主体发展数量和质量稳步增长。

（2）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双随机监管联办作用，统筹全区双随机监管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集中在蔡甸区政府官网公示。指导各成员单位根据监管重点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模式，提高监管的精准性，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的负担。持续推进部门

联合抽查模式，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3）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工作。一是全力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二是全面推进信用提升工作，三是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会同区局相关科室梳理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涉企业信息数据来源和归集渠道流程，全面清晰掌握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许可、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应公示、尽公示”。

（4）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协调区局各科室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营商环境宣传信息报送，做好对标提升工作，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公平竞争审查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5）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落实外国人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6）加快升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对今年新增的省级重点事项“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有效落地，在窗口设置、办理流程、人员培训、推广应用等方面积极推进，打造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区。

（7）大力开展政府服务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优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审批流程，规范了政务服务管理机制。

（8）开展全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接续开展“新春创

业服务月”，进一步激发和挖掘经营主体增长潜力，推动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积极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作为牵头部门切实联动各部门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宣讲、分类帮扶、资金纾困等工作，进一步整合工作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9）全面落实审管联动改革。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在强化业务协同、审管互动的基础上，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共享，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和边界，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

（10）持续推行“互联网+监管”。建立“两个清单”动态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及时跟踪调整相关监管事项，实现目录清单应领尽领，检查实施清单全录入。全面报送各单位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实现存量数据全部上报，监管业务数据实时报送，监管清单全覆盖。

（11）推动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接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禁限用字词库、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库，全面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持续推动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12）全面规范审批行为。推进依法审批、阳光审批、智能审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加强审批服务全过程、全流程电子监察，提醒各窗口及时办结，避免超期，如遇系统推送导致的超期问题，及时与省局工程师联系解决。及时、妥善处理12起12345市长热线和双评议案件，及时帮助解决接待来访、来电办事群众反映的问题。

(13) 扎实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实现市场监管所“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组织各指导站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及“小个专”党建培训班；完成“小个专”和网约配送员先进群体推荐工作；完成市局下发的全区网约配送员群体共 24 名党员的摸底工作，推动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的引领作用。

3. 市场秩序执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101.25 万元，主要成效：

(1) 企业主体监管情况。截至目前，我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共 100 家，已检查 100 家，检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 123 户次，其中立即整改 94 户次，责令整改 29 户次，未完成整改 1 户次（整改期限未到）；发现问题总数 182 个，发现问题率 53.71%（全市排名第 5），整改完成率 97.8%（1 家整改期限未到）。获证食品加工小作坊 113 家，已检查 113 家，检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 106 户次，其中立即整改 100 户次，责令整改 6 户次；发现问题总数 118 个，发现问题率 45.88%（全市排名第 7），已全部完成整改。

(2) 开展“两节”两会及极端天气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以米、面、油、肉、奶等大宗民生食品，速冻米面、速冻调制食品、饮料、酒类、坚果炒货、腌腊制品等节令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为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食品原料控制情况及生产过程管理情况。检查中发现问题 1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录入鄂食安系统。

(3) 开展压片糖果等六类食品和保健食品专项检查。健全辖区“七类食品”生产企业本底档案，形成风险企业清单，督

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通过“鄂食安”平台上传有关信息，排查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添加管理、产品配方、委托加工、标签标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两超一非”、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

（4）开展抽检不合格企业飞行检查和责任约谈。对抽检不合格 11 家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问题 55 个，责令限期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合格。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责任约谈，督促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分析不合格产品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5）开展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对生产企业的原料进货、生产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储存和销售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内存放与生产不相关的杂物、“三防”设施不足、食品原料贮存不规范、培训记录不完善等问题，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发现问题 18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7）开展婴幼儿辅助食品、使用肉制品原料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辖区乳制品生产企业 1 家，严格按照《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手册》对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使用肉制品原料食品生产企业 22 家，“鄂食安”平台已完成相关检查工作，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生产企业、小作坊）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货查验相关证明文件、预包装肉制品的包装及标签标识、是否建立生产管理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全面真实有效等问题。截至目前，“鄂食安”平台已完成相关检查工作：肉制品生产企业已检查11家，其中4家发现问题7个；小作坊已检查15家，其中1家发现问题1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9）（生产企业、小作坊）“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排查。我区酒类生产企业2家（1家停业），小作坊23家（3家停业），检查中发现问题2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10）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监督检查（生产企业、小作坊）我区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共8家（其中生产企业7家，生产加工小作坊1家已停业）。截至目前，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专项检查任务已完成，其中2家次发现问题共2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11）开展武汉市酱腌菜生产企业，2024年端午节、中秋节令食品（绿豆糕、月饼）生产企业，武汉市产品供应学校食堂的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辖区酱腌菜生产企业3家，检查中1家发现问题2个；端午节、中秋节令食品生产企业1家，专项检查2次。发现问题5个；产品供应学校食堂的食品生产企业1家，发现问题2个。“鄂食安”平台已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已督促企业全部完成整改。

（12）开展全省“蜡瓶糖”产品专项排查整治专项检查。辖区糖果生产企业8家（其中3家查无下落，1家暂未生产糖果产品），排查中8家企业均未生产“蜡瓶糖”产品。

（13）药品零售环节：共检查442家次零售药店，重点加

强了特殊药品销售的管理。对 26 家药店涉及的 47 条超量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记录依法进行处置。对 1 家药店予以警告，对未凭处方销售含特殊药品处方药的 4 家药店责令整改，其余 21 家药店超量记录为系统卡顿或操作失误等原因所致。此外，责令 39 家零售药店对药品未按规定温度储存、开架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员工健康证过期、温湿度记录缺失或不规范、中药斗柜内无合格证、未进行特殊药品销售登记等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对 1 家零售药店药品进货渠道不明的线索，移交执法大队。

（14）药品网络销售环节：共检查 112 家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对 10 家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存在公开展示处方药、未按要求分类展示和经营资质公示不齐全的行为及时规范，要求 10 家涉事企业限期改正。

（15）医疗器械批发环节：责令 4 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对存在的医疗器械与其他产品混放、温湿度记录缺失、质量保证协议签订不规范、冷库未验证、员工健康证明缺失、无年度培训计划等行为限期整改。指导 1 家仓库不满足要求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撤回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

（16）医疗机构环节：指导 1 家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督促 1 家自愿戒毒机构规范落实第二类精神药品“五专”管理制度。检查 25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存在的药品及检验试剂未按温度要求储存、阴凉柜湿度超标等行为要求当场改正，对氧气过期、检验设备未每年校准、第二类精神药品未落实“五专”管理制度等情况要求限期改正，提交整改报告。

（17）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责令 1 家网络销售化妆品经

营企业对备案信息展示不规范进行整改；要求 1 家化妆品备案人对执行标准中检验方法错误描述进行规范。

（18）药械妆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与卫健委联合印发《2024 年蔡甸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重点工作》，分解药械妆监测报告计划数。区局每月对报告数进行统计和分析后，协调卫健委共同调度各医疗机构，对月度报告工作进行通报。5 月底，组织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对药械妆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培训，并再次对落实《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贯宣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药品计划数 747 例，完成 559 例，占全年 75%；医疗器械计划数 257 例，完成 213 例，占全年 83%；化妆品计划数 87 例，完成 80 例，占全年 92%。

4. 知识产权事务（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企业知识产权补助与运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一次性退休补贴、职业年金做实、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补助、工伤保险缴费补助等支出。

6. 行政运行支出 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 2023 年三等功及嘉奖支出。

7. 农林水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 万元，主要成效：弥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不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3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指标划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对满足条件企业的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358.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8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1%。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9.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4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在单位，随后划转至人社部门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6.8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用于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1.9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03.9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实际发放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弥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不足。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425.83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71.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8.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6%。较上年减少7.37万元，下降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8%；较上年减少7.37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3.8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市场巡查、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5.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基本与预算持平。其中：办公费86.35万元，印刷费6.14万元，水费0.99万元，

电费 21.56 万元，邮电费 8.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66 万元，差旅费 4.99 万元，维修（护）费 26.4 万元，会议费 0.38 万元，培训费 9.34 万元，劳务费 48.31 万元，工会经费 64.37 万元，福利费 180.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1.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83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175.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6,17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本单位能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4 年工作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全区市场主体总量 108939 户，净增 12659 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 101.52%；二是 2024 年实现“个转企” 164 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 101.23%；三是 2024 年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 100%；四是 2024 年全面完成创新驱动、营商环境大比拼各项目标任务；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市场有序运行。

发现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

行率偏低，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2. 市场秩序执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01.25万元，完成预算的8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780例，占计划数747例的104%；二是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3665户次，发现问题2674户次，发现问题发现率23.77%，整改完成率100%；三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检查中小学校267家次，校外供餐单位15家次，大宗食材供应商46家次，发现问题385个，立案处罚20起，取缔大宗食材供应商1家；四是特殊药品销售和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100%；五是全年未发生一起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六是智慧食药监管系统正常运行；七是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任感；八是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100%。

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目标值设定偏低，不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主要是未根据当年绩效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设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有效调整年初绩效目标值，不断建成科学的绩效目标管理体制。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

（1）特种设备及质量技术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二是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计划数共105家，全部开展监督检查，共排除隐患18起；三是特种设备检查率、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四是强化特种设备事中事后安全监管；五是全年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六是抽查集贸市场、商超等使用的计量器具100余件，立案6起，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七是坚持不懈的拼搏奋斗，有效提升区域安全意识，群众满意度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2）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为69.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弥补市场监管辅助人员人数的不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年度项目规划，提升绩效目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

2. 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项目分配，继续强化项目管理，强化统筹协调，为下一年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市场主体扩量提质。1-10月，全区市场主体总量106993户，净增10713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85.9%，企业主体总量31776户，净增5076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90.4%。实现

“个转企” 125 户，占全年市级预期目标 77.2%。

2. 市场监管稳进有序。扎实开展“双随机”检查，截至目前，全区发起双随机抽查任务 74 个，其中部门联合抽查 48 个，联合抽查占比 64.9%，运用信用分类监管方式发起抽查任务 65 个，信用分类抽查占比 87.8%。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抽查任务 5 个，抽查检查对象 1726 个，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企业抽查占比 6.3%。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工作，全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 94.9%、96.4%、96.8%，移出异常经营企业 377 户、个体工商户 117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户；行政处罚公示修复 3 户，列严移出 2 户，确保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 100%。同时，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坚持对全区存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共清理 50 余件。

3.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搭建政、银、企知识产权融资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价值，截至目前，全区知识产权融资共 1.2 亿元。通过多次走访调研经斟酌选点、考察、评议，建立区级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3 个，超额完成创新驱动大比拼目标。全区专利授权 153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71 件，实用新型授权 1278 件，外观设计授权 84 件。全区商标申请件数 1736 件，注册件数 1000 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 11230 件。

4. 质量提升稳步推进。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持续发挥在蔡甸区星光昱恒质量服务站成立的“计量惠企”工作室的能力，发挥好市场服务。截至目前，服务企业 105 家次，指导 400 余名企业的首席“质量官”把牢企业“质量关”。扎实推动品牌企业、标准化培育建设，已组织磐

电科技、零点绿色食品、中设机器人、中粮面业等 30 余家企业申报“武汉精品”，培育 2 家标准创新型（初级）企业。

5.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毫不放松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截至目前，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2664 户次，发现问题 2543 户次，问题发现率为 24.5%，整改完成率为 99.7%。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 166 家，为学校提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家，校园大宗食材供应商 23 家，向区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问题线索 4 条，1 家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已取消供应资格。检查全区 31 家医疗机构、45 家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总部，根据举报线索排查，查处广告违法违规医药企业 3 家，涉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药企业 5 家。认真做好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群众实事领办工作，对全区 1 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107 家销售商户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电动车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32 起，推动注销暂停电动自行车强制性认证证书 2 个。扎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和未登记注册动态清零。重点针对 17 个村级工业园叉车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无证上岗的叉车进入“三区”以及作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共检查叉车使用单位 100 余家，立案查处 22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扎实推动电梯新检规落地落实，全区共 3000 台自行检测的电梯全部完成新规检验，无一超期。

6. 坚持围绕民生领域“铁拳”，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全口径执法案件共 587 件，罚没金额共计 147.59 万元，其中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 件。重点

对零售药店、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点、殡葬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个体经营户等开展价格检查 240 余户次，张贴提醒告诫书 150 多份。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传销清剿行动 18 次，捣毁传销窝点 20 个，查处传销人员 100 人。同时，开展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严格按照“三张清单”要求，共对 26 件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用责令改正方式引导当事人守法经营，较好服务企业发展。

7. 心系人民，投诉举报运行总体平稳。截至目前，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10670 件，按信息来源分类其中全国 12315 平台 4309 件、市民热线平台 6250 件，信访平台 111 件，比去年同期上升 19%。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平均达 97.2%。办理“诉转案” 107 件，其中结案 94 件。积极倡导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成功发展 50 家市场主体参与“线下 7 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推进线上线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大力发展 ODR 企业（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服务企业）6 家。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场主体扩量提质	市场主体总量106993户，净增10713户；企业主体总量31776户，净增5076户；“个转企”125户	完成
2	市场监管稳进有序	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年抽查总量比例不低于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3%	完成
3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价值，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	完成
4	质量提升稳步推进	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认真做好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群众实事领办工作	完成
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扎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和未登记注册动态清零；扎实推动电梯新检规落地落实	完成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完成
7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开展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完成
8	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开展打击传销清剿工作，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
9	积极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案件	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的活动，采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

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联系电话：69810489